



410161S-2021



安阳市兴厨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AXCT 0004S-2021

液态复合调味料

2021-01-24 发布

2021-01-24 实施

安阳市兴厨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市兴厨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安阳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和安阳市兴厨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娜、柴智、李海军、张莹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AXCT 0004S-2018（备案号：411055S-2018，2018-4-23 发布及实施）。

H N
Q B

液态复合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蚝油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辣椒酱、番茄酱、韭花酱（韭菜花、水、食用盐、味精、苯甲酸钠）、豆腐乳、鱼露、牛肉原汁（牛肉、香辛料、水）、牛肉汁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、蚝汁、果葡糖浆、食用葡萄糖、香辛料粉【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桂皮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香茅、草果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山奈、月桂叶、荜拔、砂仁、欧芹、芫荽籽、迷迭香】、葱汁、蒜汁、姜汁、大蒜、葱、姜、大豆油、芝麻油、牛油、猪油、鸡油、牛骨油、麦芽糊精、鸡精、味精、酵母抽提物、鸡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食用酒精、米酒、料酒、黄酒、白酒、玉米淀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谷氨酸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琥珀酸二钠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辣椒油树脂、花椒提取物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黄原胶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复合稳定剂（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）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三氯蔗糖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冰乙酸（冰醋酸）、乙基麦芽酚、甘氨酸（增味剂）、食用香精（肉味香精、酱油香精、大蒜香精、麻椒油香精、黑胡椒香精、番茄香精、鲜味香精、排骨味香精、牛肉膏香精、牛肉精粉、鸡肉膏香精、鸡肉精粉、咸味食品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焦糖色、辣椒红、 β -胡萝卜素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赤藓红中的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搅拌或混合熬制、均质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。

根据所用原料不同，产品分为：鸡味调味汁、牛肉味调味汁、凉拌菜调味汁、番茄汁调味料、黑胡椒汁调味料、酱汁调味料、酱汁调味料、老卤汁调味料、蚝汁调味料、风味调味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3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4 蚝油应符合 GB/T 21999 的规定。
- 2.1.5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7 辣椒酱应符合 NY/T 1070 的规定。
- 2.1.8 番茄酱应符合 GB/T 14215 的规定。
- 2.1.9 韭花酱、牛肉原汁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0 豆腐乳应符合 SB/T 10170 和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1 鱼露应符合 SB/T 10324 和 GB 31644 的规定。

- 2.1.12 牛肉汁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757 和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3 鸡汁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58 和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4 蚝汁应符合 GB/T 21999 和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5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7 香辛料粉【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桂皮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香茅、草果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山奈、月桂叶、荜拨、砂仁、欧芹、芫荽籽、迷迭香】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8 葱汁、蒜汁、姜汁应清洁卫生、无变质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9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0 大蒜、葱、姜应清洁卫生、无腐烂、无变质、无病虫害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1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22 牛油、猪油、鸡油、牛骨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2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4 鸡精应符合 SB/T 10371 和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25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和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2.1.26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2.1.27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15 和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28 海鲜粉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485 和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29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2.1.30 米酒应符合 NY/T 1885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31 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32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33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34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5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06 的规定。
- 2.1.36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37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。
- 2.1.38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3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40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41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。
- 2.1.42 花椒提取物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43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
- 2.1.44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45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应符合 GB 28303 的规定。
- 2.1.46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。
- 2.1.47 复合稳定剂（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）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48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49 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50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51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52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53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54 冰乙酸（冰醋酸）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- 2.1.55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56 甘氨酸（增味剂）应符合 GB 25542 的规定。
- 2.1.57 食用香精（肉味香精、酱油香精、大蒜香精、麻椒油香精、黑胡椒香精、番茄香精、鲜味香精、排骨味香精、牛肉膏香精、牛肉精粉、鸡肉膏香精、鸡肉精粉、咸味食品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58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59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60 β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。
- 2.1.61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62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63 赤藓红应符合 GB 17512.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态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	≤ 24.0	GB 5009.4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	≤ 0.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	≤ 5.0	GB 5009.22
a 防腐剂	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28
	苯甲酸钠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28
	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g/kg	≤ 0.5	GB 5009.121
a 着色剂	β-胡萝卜素，g/kg	≤ 1.0	GB 5009.83
	日落黄，g/kg	≤ 0.2	GB 5009.35
	柠檬黄，g/kg	≤ 0.15	GB 5009.35
	赤藓红，g/kg	≤ 0.05	GB 5009.35
a 甜味剂	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，g/kg	≤ 0.5	GB/T 5009.140
	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，g/kg	≤ 1.2	GB 5009.263
	三氯蔗糖，g/kg	≤ 0.25	GB 22255
注 1：a 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，且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相同色泽着色剂、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； 注 2：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5	2	0.3	1.5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mL	5	2	100	10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 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食用盐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蚝油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辣椒酱、番茄酱、韭花酱（韭菜花、水、食用盐、味精、苯甲酸钠）、豆腐乳、鱼露、牛肉原汁（牛肉、香辛料、水）、牛肉汁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、蚝汁、果葡糖浆、食用葡萄糖、香辛料粉【辣椒、花椒、胡椒、八角、桂皮、甘草、孜然、肉豆蔻、豆蔻、香茅、草果、姜黄、小茴香、丁香、山奈、月桂叶、荜拔、砂仁、欧芹、芫荽籽、迷迭香】、葱汁、蒜汁、姜汁、大蒜、葱、姜、大豆油、芝麻油、牛油、猪油、鸡油、牛骨油、麦芽糊精、鸡精、味精、酵母抽提物、鸡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食用酒精、米酒、料酒、黄酒、白酒、玉米淀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添加谷氨酸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琥珀酸二钠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辣椒油树脂、花椒提取物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黄原胶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复合稳定剂（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、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、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）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三氯蔗糖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冰乙酸（冰醋酸）、乙基麦芽酚、甘氨酸（增味剂）、食用香精（肉味香精、酱油香精、大蒜香精、麻椒油香精、黑胡椒香精、番茄香精、鲜味香精、排骨味香精、牛肉膏香精、牛肉精粉、鸡肉膏香精、鸡肉精粉、咸味食品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焦糖色、辣椒红、 β -胡萝卜素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赤藓红中的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搅拌或混合熬制、均质、灭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安阳市兴厨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